96 年度雲嘉南地區水產養殖產銷幹部座談會

陳麗靜、吳豐成、葉信利
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本所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假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舉辦「96 年度雲嘉南地區水產養殖產銷幹部座談會」，由蘇副所長茂森主持。與會人士包括產官學界等計有 63 位出列席。會議內容包括漁業署黃技士志忠進行政令宣導、本中心陳助理研究員敏隆及黃助理研究員麗月之專題演講及會後技術交流與討論。

政令宣導

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是指漁產品從「養殖場」到「餐桌」，所有產銷資訊都是「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也就是指漁產品在生產、加工處理、流通、販售等各階段，由業者分別將漁產品的產銷履歷流程等相關資訊詳予記錄並公開標示，以做好風險管理，若發現產品有問題時，可馬上追蹤，將傷害降到最低。至於漁民加入產銷履歷的好處有：(1)可以落實外來/進口產品的標示，建立台灣各產地漁產品品牌，有效區隔產品、產地，創造市場新的契機，有利產品出口及內銷；(2)可以使生產流程合理化，迅速找出造成危害的環節，立即改善或加以處分，避免因發生單一食品安全個案而影響整體產業，降低產業風險；(3)可以提昇生產效率、產品安全性及產銷資訊的可信賴度，提高消費者信心，讓產品更具競爭力，提高附加價值與收益；(4)可以因應歐盟 (2008 年) 及日本 (2010 年) 將要求輸入農漁產品需具備產銷履歷資訊之規定；(5)產銷履歷產品為農委會未來主力促銷對象。最後黃技士就實施產銷履歷制度提出六大願景：(1)透過生產流程標準化作業，提昇水產養殖經營管理績效；(2)透過產銷資料資訊化，累積水產養殖生產知識庫；(3)透過標章認驗證體系，提昇優良養殖場形象及消費者信任度；(4)透過產、製、銷流程紀錄，改善整體產業流通供應鏈之管理；(5)透過產銷流程風險管理，強化水產品安全衛生之管控及消費者健康維護；(6)透過國際相互認證，擴展養殖水產品外銷市場。

專題演講

一、益生菌在養殖之應用與疾病防治

業者為降低疾病的威脅，大量使用藥物來控制養殖過程中的病害，結果反而導致病原菌的抗藥性及水產品藥物殘留等問題，另也破壞了養殖環境中自然微生物生態系統的平衡。目前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積極推動的生態養殖模式即是在養殖水體環境中加入有益微生物來調節和改善養殖生態環境，控制和減少水產生物病害的發生，達到養殖管理與疾病防治之目的。有益微生物的作用是直接吸收或分解水中有機污染物質或有毒物質，進而改善養殖水質環境；水產動物即可

經由食物鏈間接或直接提供重要營養物質，增加水產動物的抗病能力。

二、水產品安全之相關規範及檢驗

使用藥物時必需考量藥物對水產生物及施藥者無害、無有害物質殘留、對環境無明顯污染等因素，但藥物治療具有潛在性威脅，其殘留對人體之危害包括致癌、引起突變、致畸胎、過敏性反應及抗藥性等。歐盟的動物用藥殘留規章主要有 2377/90EC、96/22/EC 及 96/23/EC，其中 466/20021/EC 是規範污染物質檢驗項目。日本實施藥物檢驗項目共 799 種，其中與水產動物相關者計 132 項，其檢驗程序及處理原則為 5%的例行性檢驗，檢出一次不合格後，檢驗比例提高為 50%，以上為官方付費，若檢出二次不合格則改為命令檢查，需逐批檢驗，且為業者付費，若再不合格，則禁止產品輸入。依據 2002 年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有關水產養殖禁用藥物為氯黴素、地美硝唑、富來頓、硝基呋喃唑酮及氟基奎諾酮，准用之水產養殖藥物為氟樂靈、羥四環素及歐索林酸等。目前國內核准使用之水產動物用藥計有 15 項，衛生署訂有水產品殘留標準者 5 項，其餘未定殘留標準者皆為不得檢出。而未來水產養殖管理趨勢將是全面推行 HACCP 制度、杜絕藥害及推廣產銷履歷制度。

技術交流與討論

此次座談會漁民朋友發言相當踴躍，茲整理摘錄如下：

(一)每年剖烏魚時，烏魚殼價格低的問題。黃志忠技士表示，漁業署針對上述問題，已邀請各協會協商，現在業已委託中華漁協配合縣協會辦理。

(二)政府對農漁民的政策性貸款，建議不要只限於農、漁會，另如農業性金庫也可以承接，以讓漁民有更多選擇。

全國農業金庫許專員兆博回應，農業政策性放款自 93 年 1 月 30 日農金法實施後，農業銀行就涵蓋了農漁會及農業金庫，希望審核貸款時，要用途確認其真的用在農業。另有關政策性農貸，今年編列 450 億額度，目前還剩下 202 億。

(三)養殖業者在符合食品安全規範前提下以獲利為標的，政府施政應營造有利業者獲利的環境和條件。如加入 WTO 後，外來(進口或走私) 漁貨影響品質及價格，在產銷履歷制度於 2015 年全面實施前，建議透過行政運作，要求賣場標示農產品產地及生產者。另內需市場之規模尚屬淺碟型，容易因供需失調導致魚賤傷漁，應加速拓展銷售管道。內需市場宜多樣化，外銷則需評估產業優勢所在，集中力量 (外銷若量小，則不成局)。

漁業署黃志忠技士表示，農委會已盡力要求賣場裡的漁產品或農產品需附上通過產

銷履歷驗認的標示，以有效區隔大陸貨。

(四)漁民勞保退保時，勞保局規定 3 年內平均薪資要達固定金額才能多領保險費，且僅依據在魚市場拍賣的紀錄為平均薪資的根據，而不能以其他的拍賣方式為依據，但是養殖漁民的漁貨都只在塭邊出售或是外銷或是賣給加工廠做罐頭。最近嘉義縣勞保局通知，有拿到作假的清單，需趕快去註銷，否則將移送法辦。此一不合時宜的作法，希望有關單位可以向勞保局反應。

(五)有關水權證問題，目前海水和水庫的權證都是 5 年換證 1 次，只有淡水為 2 年。建議應一視同仁，統一 5 年換證 1 次。

(六)目前雲嘉南高屏等地區的養殖方式都採用混合式的養殖模式，包括白蝦養殖。但白蝦近年來經近親交配，抵抗力減弱，生長遲緩，造成漁民很大的困擾，因此建議水試所除了培育健康蝦苗外，應該提供原生種蝦苗。

本所蘇副所長茂森表示，養殖優良品系的 SPF 白蝦是目前主要養蝦國家的重要課題。本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已開發成功養殖優良品系的 SPF 白蝦的生物安全防疫式養殖技術，目前在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正進行相關的模場養殖試驗。請就近與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討論，視實際需求召開訓練班或座談會，以確實幫助相關養殖業者。

(七)建議進行循環水養殖技術之研究。

蘇副所長茂森表示，室內循環水超集約養殖系統是目前各水產養殖先進國家很重視的技術。在台灣，用這樣的系統應養些什麼，生產什麼產品，才有經營效益？這是首先必須評估解決的。另外也涉及種苗、防疫及飼料的問題。本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已開發成功利用簡易式循環水超集約養殖系統進行海鱺中間育成技術。本所會加強相關的研究。

(八)希望水產試驗所繼續扮演水產養殖業龍頭的角色。

蘇副所長表示，本所近年來積極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及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種原庫已落成啟用，針對台灣鯛、石斑、鳳螺等重要養殖種類已積極展開保種育種研發。目前籌建中的台東支庫將利用深層海水的低溫、潔淨、富營養鹽、礦物質與微量元素等特性，進行洄游魚類、九孔、海藻等重要水產生物之保種、育種與優質水產種苗生產。另外，亦將在東港生技研究中心興建東港主庫，以供餌料生物、甲殼類、海鱺及虱目魚等之保種與育種，種原之基因體研究與生物技術研發，並統合各庫之遺傳資源，建構種原資訊庫。在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則正在籌建基因轉殖水產生物隔離田間試驗設施。掌握優質種原是未來水產養殖發展的主要核心。本所的努力將有助於提升業者的繁、養殖技術，並加速建設台灣成為「亞太水產種苗中心」。

(九)輔導漁民如何做、如何培養光合菌及提昇效果等問題。

本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葉主任信利表示，本次的專題報告資料很詳細，且相關技術也已展現在專題報告中，然實務上應如何操作，因每個魚塭不同，可能還要再進行微調，以適應其環境條件。本所技術轉移沒問題，但要如何轉移，並避免技術外流，也是需要考慮的。